

檢查項目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速度及絕緣測試	電動機主電路 控制電路 信號電路 照明電路	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電動機主電路 (1)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2)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2. 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1)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2)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CNS2866 4.1.2(3) 表一 CNS 12651-6
機械室	1. 機械室內	1. 機械室須裝設有 20A 之 110V 照明雙孔插座乙只，以供保養檢查之用 2. 需設有便於檢查或保養升降階梯內部之適當入口	CNS 12651-3.2
	2. 受電盤、控制盤	控制機件應確實裝緊，所有電路須匯集機房配電盤內，配電盤內各種開關接點，均應動作良好而無異狀	CNS2866-4.1.2(2)
	3. 驅動機	1. 驅動機應以齒輪、機械聯軸器或鏈條與主驅動軸相連接 2. 一臺電動機僅能帶動一臺驅動機，且一臺驅動機僅能運轉一部升降階梯	CNS 12651-3.3
	4. 煞車器	1. 每一部升降階梯應設置一套採電力釋放，機械或磁力制動之煞車器，該煞車器必須能有效煞住設計荷重情況下，上昇或下降之運轉，且該煞車器一定要設在驅動機或驅動輪上 2. 當驅動機與驅動輪間以鏈條連結時，若煞車器設於驅動機上時，在驅動輪側必須設有可令在設計荷重下，下降之升降階梯停止之機械式煞車器 3. 煞車器之制動能力在無負載向上運轉之狀況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額定速度 30m/min 以下者，制動距離為 0.1~0.6m (2) 額定速度超過 30m/min 在 45m/min 以下者，制動距離為 0.2~0.9m	CNS 12651-3.4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5. 驅動鏈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當連繫轉動機與主轉動軸之鏈條(皮帶)發生意外切斷時，會令主轉動軸制動機動作及使轉動機停止運轉之保護裝置	CNS 12651-4.2.3
	6. 驅動鏈條裝置	驅動用鏈條之折斷停止裝置之連桿，易於動作，停車須安全	CNS 2866-4.2.1(4)
上、下部乘場	7. 梳子板	1. 出入口處應留設使乘客順暢搭乘之空間，並應設置梳子板梳子板之齒，應能與踏板面上凹槽吻合，且伸入凹槽時，所有齒尖均較踏板面稍低 2. 梳子板應分塊組成，並能上下調整且易於更換 3. 梳子板與踏階兩者之間，應以顏色、鑄型或構造之不同，使乘容易於區別	CNS 12651-3.7
	8. 踏板	踏階框架須以不燃性材料製造，踏階踏板應水平且以不燃性材料製造，以提供安全之踏腳地方	CNS 12651-3.6.2
	9. 梳子板與踏板之嵌合	出入口處應留設使乘客順暢搭乘之空間，並應設置梳子版梳子版之齒，應能與踏板面上凹槽吻合，且伸入凹槽時，所有齒尖均較踏板面稍低	CNS 12651-3.7.1
	10. 扶手	1. 扶手軌道須與升降速度一致 2. 扶手軌道下降途中，在上部出入口處，加以15kg人力之拉力(水平拉力)時，不應停止轉動	CNS 2866-4.2.2(4) CNS 2866-4.2.2(5)
	11. 緊急停止開關	緊急停止按鈕開關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1. 緊急停止按鈕開關其按鈕應為紅色 2. 應裝設於升降階梯上下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 3. 裝設於面對升降階梯出入口之側方，折轉部附近	CNS 12651-4.1.3
	12. 起動、停止開關	1. 啟動開關應為鑰匙開關式，且應設置於升降階梯本體及看得見階梯之位置 2. 各機械室內需設有停止開關，但若機械室內已設有主電源開關可供啟閉者，得免設之	CNS 12651-4.1.1 CNS 12651-4.1.2
	中間板	13. 內側板	內側版間之間隙在5mm以下，且其邊緣已磨圓(斜)者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14. 踏階彎板	1. 踏階豎版上須具有垂直之溝槽，當踏階外露時，豎版溝槽應與鄰接踏階之踏板溝槽吻合 踏階與踏階間之水平淨孔不得大於 4mm 2. 踏階踏板面必須設有與踏階運行方向平行之溝槽，各槽之寬度應不超過 7mm，深度不得小於 9mm，同時兩鄰接構槽之中心距離應不得大於 10mm	CNS 12651-3.6.4 CNS 12651-3.6.5
	15. 踏階鏈條、踏階導軌	1. 踏階鏈條最少須使用 2 條以上 2. 鏈條之鏈板不可為鑄鐵材質 3. 踏階下滑輪循行之滑軌，在踏階鏈條發生意外損壞時，應能保持踏階及轉動機構不致移動	CNS 12651-3.5.1 CNS 12651-3.5.2 CNS 12651-3.6.1
	16. 踏階與護裙板之間隙	踏階兩側，每側與其相鄰護裙板間之間隙應不超過 5mm	CNS 12651-3.8.7
	17. 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開關動作正常	於接近上下梳子板部位，應設有當護裙板與踏階間有異物夾住時，能使昇降階梯自動停止之裝置	CNS12651-4.2.4
安全設施	18. 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動作正常	扶手帶轉進欄杆之入口處應設置防止手或手指被夾入之保護設施，遇有夾物之狀況時應能使昇降階梯停止運轉	CNS12651-4.2.5
	19. 防火區劃內防火門與自動樓梯連鎖開關動作正常	當同一防火區內之防火門開始關閉時，應能使昇降階梯停止運轉	CNS12651-4.2.7
	20. 踏階異常保護裝置動作正常	用以檢出踏階之移位或有異常高出或低陷時，能使昇降階梯停止運轉之裝置	CNS12651-4.2.6
	21. 墜落防止柵、網	昇降階梯出入口與建築構造物或相鄰兩昇降階梯間之開口處，如有人或物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欄柵或隔板等安全措施	CNS 12651-7.5
	22. 警告標示	1. 昇降階梯扶手外緣與建築構造物或相鄰昇降階梯間之水平距離，在 50 公分以下者，應於交叉部位設置防止人或物被夾之提醒安全措施 2. 每部昇降階梯之上下出入口，均應設有警告標示，並使搭乘之乘客容易觀看	CNS 12651-7.3 CNS 12651-7.8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綜合檢查結果	23. 自動樓梯運轉一切完全正常	遵照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則將本項判定為”否”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
	24. 自動樓梯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	是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按月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

內政部訂定